

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湖羊 4500 头建设项目和养殖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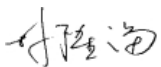
希环监字（2022）第 0606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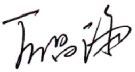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胡志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8768201677

传真: /

邮编: 313105

地址: 长兴县吕山乡龙溪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	10
5.2 环评总结论	12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4
6.4 固废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总结论	27
10.3 建议	27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病死羊尸体接收单	
附件 3 农牧对接协议	
附件 4 污水农灌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湖羊是我国著名的优种绵羊。湖州是湖羊的发源地，饲养湖羊已有 1400 多年历史。湖羊羔皮，又称小湖羊皮，毛丝光亮，引人注目，皮张轻薄，手感柔和，独具波浪式花纹，扑而不散、清晰美观，是世界上四大名贵羔皮之一，素有中国“软宝石”之称。湖羊羔皮经硝制后可以染成各种流行的色泽，制成服装，在国际市场上久享盛誉。目前，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湖羊皮的国内外市场需求量也日益提高，投资湖羊养殖产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法定代表人胡志宏，位于长兴县吕山乡龙溪村，租赁吕山乡龙溪村庄上自然村流转土地 24 亩作为项目养殖场所，总投资 1300 万元，配备羊舍、储粪池、污水处理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及铡草机、切碎机、揉丝机、饲料搅拌机等设施，主要从事湖羊的养殖与销售。

2012 年 08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湖羊 45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09 月 14 日该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长环管[2012]71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存栏湖羊 4500 头。

2017 年 11 月企业填报了《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3052200000503。建设规模为年新增存栏湖羊 3500 头。

自此企业建设规模为年存栏湖羊 8000 头，根据现场实际勘察，目前企业实际规模为年存栏湖羊 6000 头，未达到审批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受建设单位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0年10月29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年2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湖羊 45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08 月；
- 2、《关于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湖羊 45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2]711 号，2012 年 09 月 14 日。
- 3、《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 年 11 月 30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吕山乡龙溪村。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湖羊饲料种植区
南	农田
西	隔堤坝为一内港
北	农田

3.1.2 平面布置

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吕山乡龙溪村，租赁吕山乡龙溪村庄上自然村流转土地 24 亩作为项目养殖场所，并配备羊舍、储粪池、沼气池、污水处理池、化尸窑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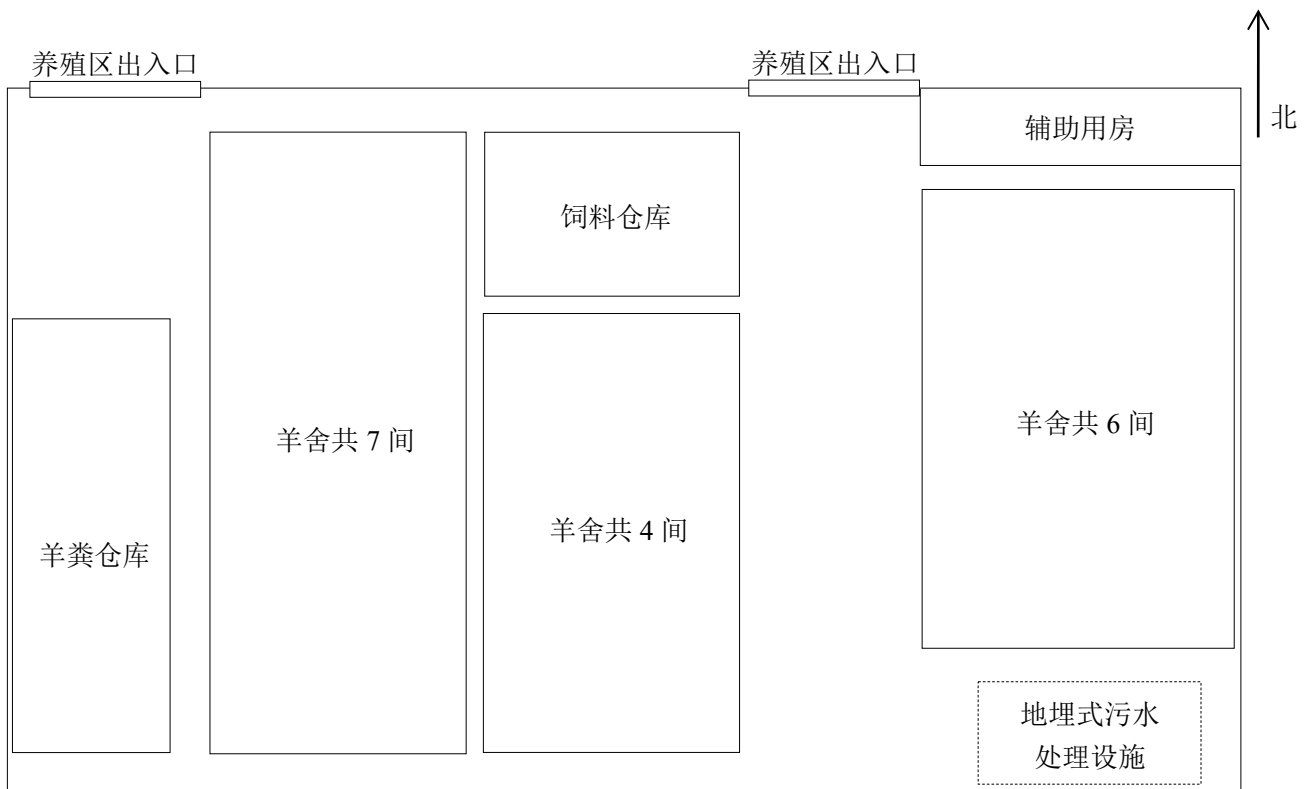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湖羊 4500 头建设项目和养殖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

(3) **建设地点：**长兴县吕山乡龙溪村

(4) **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13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长环管[2012]711号审批数量（头/a）	2017 年备案登记表(头/a)	目前实际数量（头/a）	增减情况	备注
1	湖羊	4500	3500	6000	-2000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养殖废水经集中收集后经场区内自建污水处理池预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吕山乡龙溪村庄上自然村流转土地 24 亩作为项目养殖场所，养殖场内不设职工宿舍。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0 人，每年工作 365 天，养殖场内不设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长环管 [2012]711 号审 批数量	2017 年备案登 记表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1	羊舍	/	间	14	10	17	-7	/
2	草料仓库等	/	个	10（共 620m ³ ）	1	11	0	/
3	沼气池	/	个	1	0	0	-1	/
4	污水处理池及配 套设备	50m ²	套	1	1	1	-1	/
5	储粪池	48m ²	个	1	0	1	0	/
6	化尸窑	/	个	1	0	0	-1	/
7	铡草机	/	台	5	0	5	0	/
8	切碎机	/	台	5	0	5	0	/
9	揉丝机	/	台	5	0	5	0	/
10	饲料搅拌机	/	台	5	0	5	0	/
11	消毒池	4.8m ³	个	0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羊饲料（青草料、豆粕等）	7000t/a	6000t/a	-1000t/a	/
2	垫料（锯末、糠垫等）	40t/a	35t/a	-5t/a	/

3.4 水源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湖羊养殖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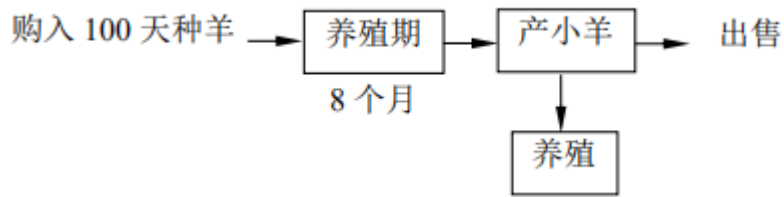


图 3-3 湖羊养殖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与一般的生产型企业不同，主要为湖羊养殖项目，据企业介绍，一般一个养殖周期为 8 个月，其中公羊占 18%，母羊占 82%。在养殖期每只羊每天平均吃草 10kg 左右。等养殖 2 个月左右进入成熟期就进行交配，等再过 6 个月后就即可产下小羊，等产完小羊并经过哺乳期后，母羊就作为肉羊进行出售；而小羊再进行循环养殖。项目所需饲料中青草料由周边配套农作物提供，收割后，经自然晾干水露，切碎、揉丝后与外购的豆粕拌料均匀，即成为湖羊饲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1、环评中羊舍为 24 间，实际企业现有羊舍 17 间，现有羊舍无法满足批复规模，目前实际规模为年存栏湖羊 6000 头，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企业病死羊无害化处置委托长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接收进行统一无害化处置，因此实际现场无环评中所提化粪池和沼气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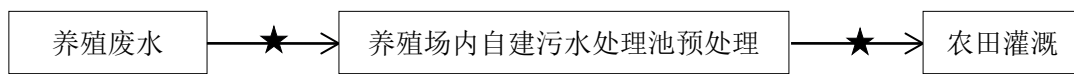
通过科学规范养殖减少了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经集中收集后经场区内自建污水处理池预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



★：废水监测点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羊粪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

企业安排专人对羊舍下方的羊粪定期清扫后储存于养殖场西南角羊粪堆场内，并在羊舍上方加装喷淋消毒设施，此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养殖场内逸散。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铡草机、切碎机、饲料搅拌机等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场地内设备布局比较合理。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羊粪、污水处理污泥、更换下的羊舍垫料（锯末、糠垫）、病死羊尸体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羊粪、污水处理污泥、更换下的羊舍垫料（锯末、糠垫）企业统一收集后堆肥无害化后作农肥清运；病死羊尸体委托长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接收进行统一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3%，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设施	14
2	废气治理	通风设施等	6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2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处理	8
总计			3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	恶臭	羊舍设置通排风管道，气体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粪池以及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池、厌氧发酵池等采用加密封盖及负压消臭隔离措施	已落实。企业安排专人对羊舍下方的羊粪定期清扫后储存于养殖场西南角羊粪堆场内，并在羊舍上方加装喷淋消毒设施，此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养殖场内逸散。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农肥使用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经集中收集后经场区内自建污水处理池预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
	羊舍	冲洗废水	经过沉淀池、厌氧发酵池和氧化塘曝气等处理无害化后，做农肥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	生产	羊粪	收集堆肥无害化后做农肥清运	已落实。羊粪、污水处理污泥、更换下的羊舍垫料（锯末、糠垫）企业统一收集后堆肥无害化后作农肥清运。
		羊舍垫料（锯末、糠垫）		
	污水处理	污泥		
	生产	病死羊尸体	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	已落实。病死羊尸体委托长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接收进行统一无害化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 （2）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养殖区； （3）加强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场地内设备布局比较合理。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羊粪贮存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挥发的氨、硫化氢等恶臭废气，产生量较小。根据《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及《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文件，经与业主沟通，要求本项目采用干法清粪，对羊粪及时清运，妥善储存，以控制恶臭物质的排放量。同时加强羊舍卫生管理：及时清粪、勤换垫料、合理喂养；养殖区要经常采用紫外线照射、双氧水喷洒等消毒方式进行消毒，杜绝蚊蝇生长。储粪池以及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池、厌氧池等采用加密封盖及负压消臭隔离措施，并在周围种植绿化带，以减轻臭味对养殖场区周围的影响。本项目恶臭气体经上述措施有效控制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村镇规划卫生标准》（GB18055-2000），设定为 300 米。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上述措施有效控制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的要求。

综上，只要切实做好上述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对项目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羊舍冲洗废水，有机物含量较高。根据《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养殖场的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场区内外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应采取暗沟布设；养殖场的废弃物应“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低成本”。因此，要求本项目结合自身实际，采用“农牧结合”的综合治理模式：羊舍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厌氧发酵池和氧化塘曝气等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并在养殖场设置储液池（贮存能力 ≥ 3 个月）储存、按需作用于周边消纳土地上。通过这种“种养”结合的生态模式将废水用于养殖场周边消纳土地上，实现《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文件中废水综合利用率或达标率 100%的指标要求。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不外排，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由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

放。

综上所述，只要切实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湖羊养殖项目，各类噪声源强不大。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对各场界昼间噪声贡献不大，各场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且本项目场界周围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羊粪、污水处理站污泥、更换下的羊舍垫料(锯末、糠垫)、病死羊尸体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固废。

羊粪、污泥中含有植物生长必须的营养元素 N、P、K 等，堆肥后成为饱受农民欢迎的绿色农家肥。《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文件中对于养殖场固废处理有如下规定：养殖场需按照 7.5 头（生猪）/亩（园地）设置消纳土地，鼓励养殖场固废通过渣肥还田、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料等方法进行综合利用；用于直接还田利用的固废，须经无害化处理后满足《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地处农地内，年存栏湖羊 4500 头，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 3 只羊折算成一头猪的规定，可折算成 1500 头猪，能满足《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文件中新建养殖场起始存栏数（生猪） ≥ 200 头的要求；另外，按 7.5 头/亩/年计算消纳土地面积，需要消纳土地约 200 亩，本项目地处长兴西南部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 1-10522B03），项目周边配备了 200 余亩作物种植区（属于本项目建设单位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自有产业），能充分满足消纳土地指标要求。并且，本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等，符合《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及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长政办发[2010]145 号关于划定长兴县畜禽养殖区域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经与业主沟通，要求本项目采用干法清粪，对产生的羊粪、污泥、猪圈垫料（稻草、糠垫等）等废渣及时清运（固废收集率 $\geq 85\%$ ）。并且在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下风向设置专门的储粪池用以堆放上述废渣。储粪设施须设有顶盖，防止雨水进入，同时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污染地下水。经堆肥无害化处理后的猪粪及污泥可交由当地农民

清运做农肥使用，实现生态养殖。

另外，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经与业主沟通，要求本项目对病死羊尸体采用安全填埋并填埋的方法处理，需要焚烧时，建议委托有焚烧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养殖场需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两个安全填埋井，填埋井为混凝土结构，深度大于 3m，直径 1.5m，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羊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另外，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经分析，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能满足《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文件中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的指标要求。养殖场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在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湖羊 4500 头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设备先进，生产过程较清洁，而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和达标排放原则的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要求。经预测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运营以后，其周围环境质量能基本维持现状。只要项目方切实落实环保投资，在运行期间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坚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拟址建设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2]711 号《关于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湖羊 4500 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湖羊 45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湖羊 45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吕山乡龙溪村。搭建羊棚，建设储粪池、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铡草机、青贮切碎机、揉丝机、饲料搅拌

机等设备（详见环评设备清单）。建成后形成年存栏湖羊 4500 头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长发改备案[2012]130 号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羊舍设置排风扇，气体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池、沼气池等采用加密封盖及负压消臭隔离措施。

2、养殖场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当地农户作为农肥清运；羊舍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厌氧发酵池和氧化塘曝气等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肥清运处理，均不得排放。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羊粪、污泥、羊舍垫料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堆肥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肥清运；病死羊尸体采用安全卫生填埋并安全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以上均不得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场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场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经环保部门审查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5.5-8.5（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蔬 菜作物标准
化学需氧量	≤60	
悬浮物	≤15	
凯氏氮	-	
总磷	-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100ml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所示；硫化氢、氨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所示；恶臭气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二级 (mg/m ³)
硫化氢	15	0.33	0.06
氨	15	4.9	1.5

表 6-4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6.4 固废

本项目羊粪等固废排放执行《畜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见下表 6-4；根据《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10〕30 号）文件中鼓励养殖场固废通过渣肥还田、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料等方法进行综合利用。用于直接还田利用的固废，须经无害化处理后满足《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要求，相关标准见下表 6-4。

表 6-3 畜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蛔虫卵	死亡率≥95%	GB18596-2001
粪大肠菌群数	≤105 个/Kg	

表 6-4 高温堆肥卫生标准

编号	项目	卫生标准
1	堆肥温度	最高堆温达 50-55℃ 以上，持续 5-7 天
2	蛔虫卵死亡率	95-100%
3	粪大肠杆菌值	101-102 个/公斤
4	苍蝇	有效地控制苍蝇孳生，坟堆周围没有活动的蛆、蛹或新羽化的蝇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南侧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2	厂界西北侧		
G3	厂界北侧		
G4	厂界东北侧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凯氏氮、SS、总磷、粪大肠菌群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W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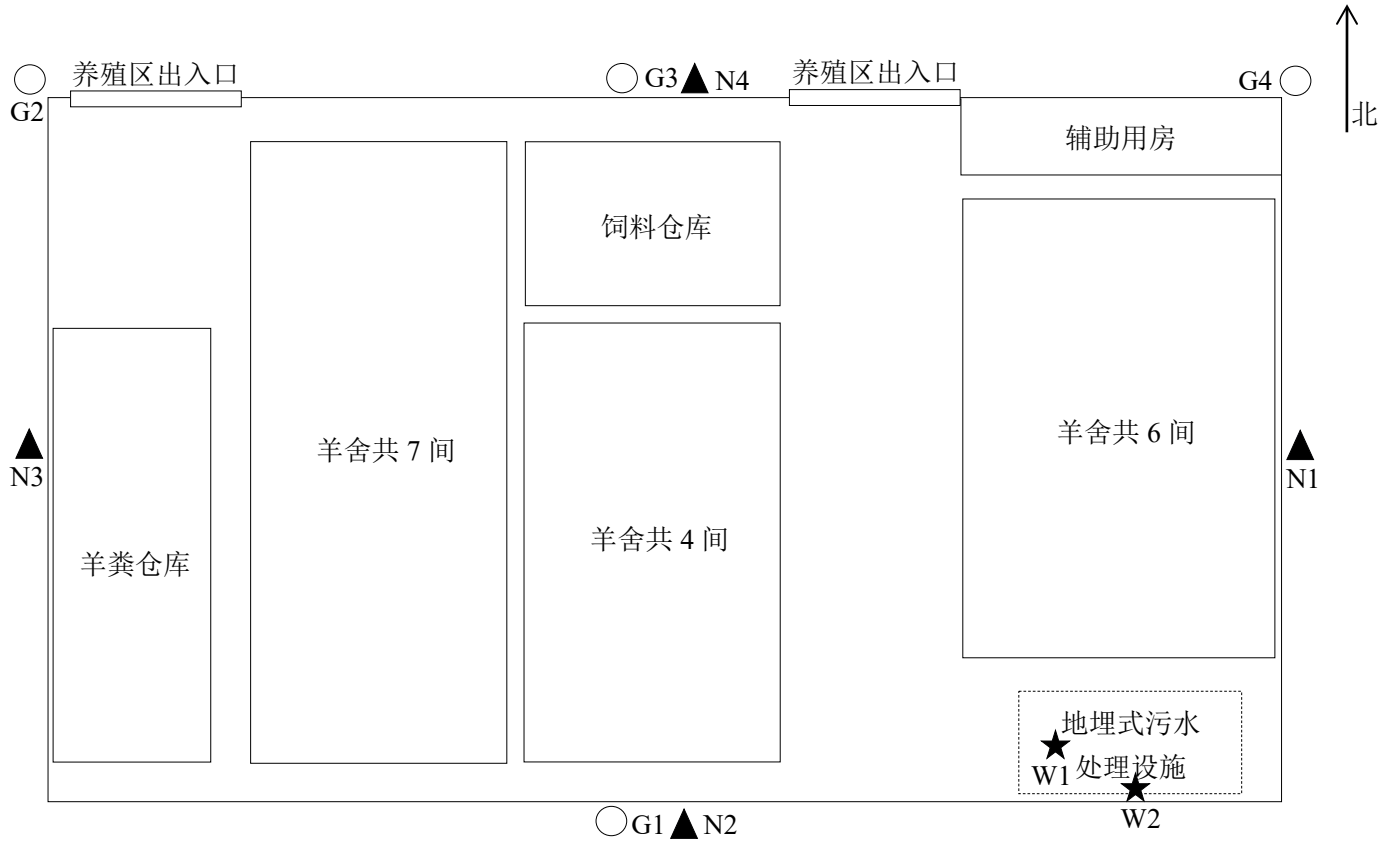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

★：废水监测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凯氏氮	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GB/T 1189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2-EN	LC20002743	PH-10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021-EN	203391	AWA6228	合格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CK-SB127-1-EN	/	SOC-0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各监测设备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11	10	4.8	<10	符合要求
2	凯氏氮	8	4	2	25.0	62.0	64.3	1.8	<10	符合要求
						59.3	63.9	3.7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54	59	4.4	<5	符合要求
						58	53	4.5	<5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4	2	25.0	2.05	1.99	1.5	<10	符合要求
						1.94	1.97	0.8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4	1	12.5	2	2.1	105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289	277±1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 (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 (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06.08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06.0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8.0%-82.7%，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2022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6.08	南风	1.3-2.5	14.4-27.4	101.2	晴
2022.06.09	南风	1.4-2.4	12.4-24.9	100.7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06.08	G1	厂界南侧	0.084	0.092	0.082	0.087	0.249	1.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181	0.192	0.190	0.196			
		G3	厂界北侧	0.246	0.244	0.249	0.247			
		G4	厂界东北侧	0.206	0.212	0.201	0.210			
	2022.06.09	G1	厂界南侧	0.088	0.092	0.091	0.088	0.254		
		G2	厂界西北侧	0.176	0.202	0.200	0.179			
		G3	厂界北侧	0.228	0.243	0.254	0.236			
		G4	厂界东北侧	0.207	0.217	0.214	0.197			
氨	2022.06.08	G1	厂界南侧	0.02	0.03	0.02	0.02	0.06	1.5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03	0.05	0.04	0.04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3	厂界北侧	0.04	0.05	0.06	0.06	0.07		
		G4	厂界东北侧	0.04	0.04	0.05	0.06			
	2022.06.09	G1	厂界南侧	0.03	0.03	0.02	0.02			
		G2	厂界西北侧	0.05	0.06	0.05	0.04			
		G3	厂界北侧	0.06	0.07	0.07	0.05			
		G4	厂界东北侧	0.05	0.06	0.05	0.03			
硫化氢	2022.06.08	G1	厂界南侧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003	<0.003	<0.003	<0.003			
		G3	厂界北侧	<0.003	<0.003	<0.003	<0.003			
		G4	厂界东北侧	<0.003	<0.003	<0.003	<0.003			
	2022.06.09	G1	厂界南侧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G2	厂界西北侧	<0.003	<0.003	<0.003	<0.003			
		G3	厂界北侧	<0.003	<0.003	<0.003	<0.003			
		G4	厂界东北侧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2022.06.08	G1	厂界南侧	<10	<10	<10	<10	<10	7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10	<10	<10	<10			
		G3	厂界北侧	<10	<10	<10	<10			
		G4	厂界东北侧	<10	<10	<10	<10			
	2022.06.09	G1	厂界南侧	<10	<10	<10	<10	<10		
		G2	厂界西北侧	<10	<10	<10	<10			
		G3	厂界北侧	<10	<10	<10	<10			
		G4	厂界东北侧	<10	<10	<10	<10			

2022年06月08日-06月09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4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凯氏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2022.06.08	W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黑、臭、浑浊	8.0	516	209	118	3.03	$\geq 2.4 \times 10^4$
			2	黑、臭、浑浊	8.2	526	198	111	3.17	$\geq 2.4 \times 10^4$
			3	黑、臭、浑浊	7.9	528	215	114	3.23	$\geq 2.4 \times 10^4$
			4	黑、臭、浑浊	8.0	531	256	117	3.10	$\geq 2.4 \times 10^4$
			均值（范围）		7.9-8.2	525	215	115	3.13	$\geq 2.4 \times 10^4$
	W1	污水总排口	1	微黄、无臭、微浊	7.8	56	11	63.2	2.02	3.3×10^2
			2	微黄、无臭、微浊	7.4	54	10	58.6	1.96	4.9×10^2
			3	微黄、无臭、微浊	7.3	55	15	60.4	2.12	4.9×10^2
			4	微黄、无臭、微浊	7.7	52	13	59.2	2.02	4.6×10^2
			均值（范围）		7.3-7.8	54	12	60.4	2.03	4.4×10^2
			去除率（%）		/	89.7	94.4	47.5	35.1	98.2
2022.06.09	W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黑、臭、浑浊	7.8	528	180	115	3.13	$\geq 2.4 \times 10^4$
			2	黑、臭、浑浊	8.0	538	233	110	3.20	$\geq 2.4 \times 10^4$
			3	黑、臭、浑浊	8.1	531	230	115	3.27	$\geq 2.4 \times 10^4$
			4	黑、臭、浑浊	8.3	520	209	113	3.28	$\geq 2.4 \times 10^4$
			均值（范围）		7.8-8.3	529	213	113	3.22	$\geq 2.4 \times 10^4$
	W1	污水总排口	1	微黄、无臭、微浊	8.0	56	12	61.6	2.04	7.0×10^2
			2	微黄、无臭、微浊	8.2	55	13	59.5	2.00	3.2×10^2
			3	微黄、无臭、微浊	7.9	58	15	62.5	2.08	7.9×10^2
			4	微黄、无臭、微浊	8.1	57	14	58.7	2.12	4.6×10^2
			均值（范围）		7.9-8.2	56	14	60.6	2.06	5.7×10^2

		去除率 (%)	/	89.4	93.4	46.4	36.0	97.6
执行标准			5.5-8.5	≤60	≤15	-	-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2022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监测期间，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凯氏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相关标准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06.08	N1	厂界东侧	53	42
	N2	厂界南侧	52	43
	N3	厂界西侧	53	43
	N4	厂界北侧	52	41
2022.06.09	N1	厂界东侧	53	42
	N2	厂界南侧	52	43
	N3	厂界西侧	51	42
	N4	厂界北侧	52	41
执行标准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羊粪	一般固废	收集堆肥无害化后 做农肥清运	羊粪、污水处理污泥、更换下的羊舍垫料（锯末、糠垫）企业统一收集后堆肥无害化后作农肥清运。	符合
2	污泥	一般固废			
3	羊舍垫料	一般固废			
4	病死羊尸体	一般固废	安全填埋并填埋处理	病死羊尸体委托长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接收进行统一无害化处置。	符合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羊粪、污水处理污泥、更换下的羊舍垫料（锯末、糠垫）、病死羊尸体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羊粪、污水处理污泥、更换下的羊舍垫料（锯末、糠垫）企业统一收集后堆肥无害化后作农肥清运；病死羊尸体委托长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接收进行统一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7 所示。

表 9-7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一览表

项目	2022.06.08	2022.06.09	平均
悬浮物去除率（%）	94.4	93.4	93.9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89.7	89.4	89.6
凯氏氮去除率（%）	47.5	46.4	47.0
总磷去除率（%）	35.1	36.0	35.6
粪大肠菌群去除率（%）	98.2	97.6	97.9

2022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3.9%，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89.6%，对凯氏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47.0%，对总磷的平均去除率为 35.6%，对粪大肠菌群的平均去除率为 97.9%。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

2022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3.9%，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89.6%，对凯氏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47.0%，对总磷的平均去除率为 35.6%，对粪大肠菌群的平均去除率为 97.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监测期间，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凯氏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相关标准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羊粪、污水处理污泥、更换下的羊舍垫料（锯末、糠垫）、病死羊尸体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羊粪、污水处理污泥、更换下的羊舍垫料（锯末、糠垫）企业统一收集后堆肥无害化后作农肥清运；病死羊尸体委托长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接收进行统一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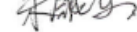
10.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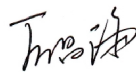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湖羊 4500 头建设项目、 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兴县吕山乡龙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0 牲畜的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湖羊 8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湖羊 6000 头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2]7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0%、8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12]711号

关于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湖羊 4500 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湖羊 45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湖羊 45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吕山乡龙溪村。搭建羊棚，建设储粪池、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铡草机、青贮切碎机、揉丝机、饲料搅拌机等设备（详见环评设备清单）。建成后形成年存栏湖羊 4500 头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发改备案[2012]130 号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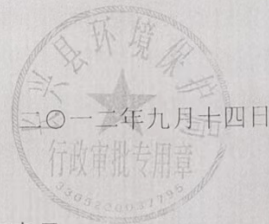
1、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羊舍设置排风扇，气体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池、沼气池等采用加密封盖及负压消臭隔离措施。

2、养殖场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当地农户作为农肥清运；羊舍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厌氧发酵池和氧化塘曝气等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肥清运处理，均不得排放。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羊粪、污泥、羊舍垫料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堆肥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肥清运；病死羊尸体采用安全填埋并安全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以上均不得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场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场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经环保部门审查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查意见

抄送：长兴县吕山乡人民政府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 病死羊尸体接收单

湖州市病死动物接收单 0114984

畜(货)主: 永盛牧业 所在地: 长兴 县(区) 吕山 乡镇 龙溪 村 _____ 组

品种名称	数量(头、只、匹、羽)	重量(公斤)	备注
死羊	两只捌头	413.4	

第二联(畜)货主联

收集点管理员签名: _____ 畜(货)主签名: 吴志宏 电话: 18768201677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盖章): _____ 接收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备注: 此证一式四联, 第一联交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存档, 第二联交畜(货)主保存, 第三联交所在地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结报, 第四联交保险公司。

你的体征: _____

附件 3 农牧对接协议

附件 4 污水农灌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